

广告发布合同

甲 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 方：北京中翔博润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根据 2022 年全国两会期间在北京投放海南旅游广告项目（项目编号：ZRZB-2022-002）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广告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零捌万元整（¥2,080,000.00元）。包含合同签订时约定的项目广告制作上刊费和广告发布费、差旅费、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项目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国内到达通廊区域

1、广告媒体规格：单块媒体规格为96m(长)*3m(高)=288 m²/块

2、广告媒体数量：1 块

3、广告展示时间：24 小时/天

4、广告发布形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到达通廊看板

5、广告发布内容：海南宣传图片

项目二（赠送）：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国内到达通廊区域

1、广告媒体规格：单块媒体规格为96m(长)*3m(高)=288 m²/块

2、广告媒体数量：1 块

3、广告展示时间：24 小时/天

4、广告发布形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到达通廊

5、广告发布内容：海南宣传图片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在广告上刊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由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广告画面以及其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要求提供的必要文件和材料，以供乙方报送机场相关部门审核。

2、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需更换广告画面，应提前将符合乙方画面格式要求的文件以及其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要求提供的必要文件和材料提交乙方再次审批，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确认画面更换的内容并提供素材。若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画面，甲乙双方应就乙方向甲方提交初稿的期限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如因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定稿期限与本合同下发布期限发生冲突，则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应参照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将本合同下更换画面的期限进行相应顺延。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定稿，同时按照定稿与本合同的媒体形式为甲方设计终稿，以邮件或其他电子形式向甲方确认最终发布样稿。若甲方自行提供设计稿，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设计稿送达乙方，乙方将按照设计稿定稿，同时根据本合同的媒体形式为甲方设计终稿，并以邮件或其他电子形式向甲方确认最终发布样稿。

3、若甲方自行提供素材及内容，甲方应确保设计素材及内容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民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肖像权、商标权等。

4、在广告发布后，甲方进行验收，并签署上刊验收通知书。如甲方对本广告发布情况有异议，认为上刊不符合约定，则应在收到乙方上刊验收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如涉及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关于其所需提交的相关广告审批文件的具体明细。乙方保证具备从事广告发布与经营的相关资质，保证具有本合同项下广告媒体在本合同发布期限内的合法发布资格，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对甲方主体资格，以及甲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形式合法性进行简单审查。若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画面，则乙方应确保乙方提供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内容（甲方提供的广告相关图片文字等素材除外）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民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肖像权、商标权等。如因乙方稿件内容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或者和解金、行政机关罚款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提交广告画面样本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复可以发布或不可以发布或提出修改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广告画面内容进行删改或其他实质性变更。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执行的任何工作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后果。甲方确认的样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动。

4、乙方负责办理广告发布的相关报批手续。乙方在为甲方办理机场广告上刊所需的相关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广告画面的合法上刊、安装及广告位的管理及日常维护等，并承担合同下广告位维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发生损坏、故障等，乙方应立即派员修复、补救，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并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机场运营资源调整或广告规划导致的变更或被撤下，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本合同下广告媒体恢复发布之日起，恢复对甲方广告的顺延发布，如遇其他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在广告发布后向甲方提供上刊报告、下刊报告，报告应包括宣传实际投放发布情况、发布时间、发布渠道、相关照片等，作为已经提供服务的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扣减部分或全部费用、延长服务期限或解除合同。

8、发布期间，若乙方的广告发布情况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补救，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正、补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服务或完成的工作成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或甲方要求的内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之处，否

则应负责解决，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造成的行政处罚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 乙方负责制作广告宣传材料，并应于【2022】年【2】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审核确认，乙方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本合同因甲方原因终止，甲方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因乙方原因终止，乙方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14、广告发布周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一次第三方监测报告。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项目一：广告发布期限为1个月，预计发布日期自2022年2月26日至2022年3月25日；项目二：广告发布期限：15天，预计发布日期自2022年3月26日至2022年4月9日，具体以乙方经甲方确认的实际上刊日期为准。甲方如需继续使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媒体，应在合同届满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可对续约条款进行协商。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签署合同并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50%首付款，即人民币1,04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元整）；

2. 广告发布完毕后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尾款，即人民币1,04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元整）。凭以下有效文件由甲方按上述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1 合同；

2.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甲方应按时将服务费汇至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中翔博润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 号：91080154740016241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甲方应保证其自行提供的广告画面、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及提供的画面稿件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或甲方提供的素材泄露给无关第三方，亦不得作本合同项目以外之用途使用，否则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日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2、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

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通知

1、双方需将通知通过以下方式送达对方，未经书面通知不得随意变更联系方式。

2、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联系信息进行本合同相关事务的联系，一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院的法律文书，可采用专人递送、邮政 EMS、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任一方式送达对方，以上方式均视为书面方式。各方联系信息变更应书面告知对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原信息仍有效。

3、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所有通知在下述情形最早发生之时，视为正式送达：①若采用专人递送，为收到专人递送的通信当日；②若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发送，为收件人签收信函日；如挂号信、特快依照本合同落款处的信息邮寄而收件人无合法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则投递单位投递之日视为送达之日；③如以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送，则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北京中翔博润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43号（旅游文化大厦）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
街甲6号8层2座802

项目负责人：郑浩泽

项目负责人：米司

联系电话：65200659

联系电话：13501026326

邮箱：360774710@qq.com

邮箱：271103463@qq.com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4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强

二〇二二年 2月28日

乙方： 北京中翔博润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8层2座802

法定（授权）代表人： 朱司

二〇二二年 2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金以茹

